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81/Rev.1
12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阿富汗、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隆迪、
中非共和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蒙古、尼泊
尔、尼日尔、卢旺达、斯威士兰、乌
干达、上沃尔特、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 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具体行动，特别是那些载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九日第 63(III)号，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8(IV)号 and 第 123(V)号决议中的措施，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构与专门机构通过的其他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由于远离海港、同世界市场隔绝，在加上国际运输服务方面困难重
重、费用庞大，使发展中内陆国家缺乏进出海洋便利的问题更形严重，对它们
的社会与经济发展是一个主要和长期的障碍，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行使其自由进出海洋权利和过境自由权利的大
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7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
191 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3/15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的规定，

1. 重申发展中内陆国家享有自由进出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的权利；

2.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紧急执行载于联合国贸
易和发展会议第 63(III)号、第 98(IV)号、第 123(V)号决议以及联合
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中各项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
体行动；

3. 遗憾地注意到迄今提供的援助远低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需要；

4. 敦促所有捐助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对发展中内陆
国家提供适当的财政援助和支援，以建造、改善和维修它们在运输和过境方面
的基层结构和设施；

5. 赞扬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
有关机构对发展中内陆国家所进行的工作和提供的援助，并要求向这些国家提
供更多的资源，以满足它们的需要；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内各金融机构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
在它们的权限内提供更多的资源，去满足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

7. 请新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在拟定第三个发展十年的战略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

8. 进一步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援助有关的发展中过境和内陆国家建造通海的其他路径；

9. 建议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上就进行必要的研究和执行各项特别措施与行动方案加紧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下所进行的活动。
